

机构代码：2562143639

##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杨处〔2022〕102022000113号

银行输入码：2022000113

当事人：黛芮日化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3AJ4E

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1层展示厅A205室；

2022年2月8日，我局接线索反映黛芮日化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言安堂微信公众号上宣传“抑菌消炎，舒缓抗敏”。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2022年2月15日，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处理。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自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2月11日期间在“言安堂”微信公众服务号（微信号：YANANTANGSH）上发布了名为“4000名“博士后”参与共创！他们眼中的口碑好物是什么？”的广告，在该广告中宣传“研译臻萃赋活精华液5ml”和“研译

植萃舒润修护霜 5ml”产品时，宣称了“抑菌消炎，舒缓抗敏”等广告内容。当事人在上述广告中使用“抑菌消炎，舒缓抗敏”等医疗用语进行宣传。广告制作费用为人民币 5000 元。当事人已于案发时将违法广告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微信公众号页面截图，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等。。

2022 年 6 月 3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沪市监杨罚告〔2022〕10202200011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综上所述，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上使用医疗用语进行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

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壹万元整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6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